

苏州市江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方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组织来我公司检查污泥干化焚烧处置管理情况，针对检查后提出的问题，我公司立即安排整改，现整改方案如下：

序号	检查问题	问题分析原因	整改情况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污水集中处理厂非危险废物污泥未完全执行转运联单制度，苏州市区内的转移使用交接单，无转运联单。	1、城镇污泥不跨县（市）、省辖市区内转移处置的，执行制度未完全统一，区内的城镇污泥执行交接单制度，苏州市一家污水厂城镇污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非危险废物工业污泥未及时根据苏环办〔2015〕327号文件，执行非危险废物工业污泥转移联单。	1、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1〕257号）文件，城镇污泥不跨县（市）、省辖市区内转移处置的，执行交接单制度。	2016年11月5日开始执行。	总师办	邵泽成
			2、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1〕257号）文件，城镇污泥跨县（市）、省辖市转移处置的，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5日开始执行。	总师办	邵泽成
			3、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业废水污泥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327号）文件，工业污泥执行非危险废物工业污泥转移联单。	2016年11月5日开始执行。	总师办	邵泽成

苏州市江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0日

